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

法定代表人:章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某,男,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杭州湾。

法定代表人:赵某甲,执行董事、经理。

上诉人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5月1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并依法追加股东余姚市某有限公司、张某对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事实和理由:某乙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股东为余姚市某有限公司、张某。2014年6月27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

院作出（2014）绍越商外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某乙有限公司支付某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本金13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费用。浙江某丙有限公司、某乙公司、赵某乙、史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2月13日，某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5）绍越执民字第928号。（2014）绍越商外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经转让，现实现债权受让人为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4月11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602执异35号之三裁定书，裁定变更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2015）绍越执民字第92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某乙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吊销营业执照，但某乙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综上，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债权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向法院申请要求某乙公司依法强制清算并追究股东余姚市某有限公司、张某对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某乙公司未作答辩。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某乙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余姚市某有限公司、张某。2019年4月29日，某乙公司被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4）绍越商外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浙江某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丙公司）归还某

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1300万元及相应利息，浙江某丙有限公司、某乙公司、赵某乙、史某对某丙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后经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5）绍越执民字第928号。2025年4月11日，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602执异3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认为某甲公司系债权受让人，裁定变更某甲公司为（2015）绍越执民字第92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另查明，某乙公司在该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14件，其中首次执行案件7件（其中涉诉讼费执行案件2件），其中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的5件，上述5件后经恢复执行仍未完全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金额为2100余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某乙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某乙公司因此而解散，其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同时，某乙公司对外大额负债，其中超2100万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未能清偿。据此，某乙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117条规定，要依法区分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不同功能和不同适用条件。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根据查明事实，某

乙公司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该院已向某甲公司释明上述情形，并征询其是否同意撤回强制清算申请或变更为申请破产清算，某甲公司仍坚持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故对其申请应不予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某甲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被上诉人于2019年4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上诉人因此而解散，其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上诉人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但被上诉人同时对外负有大量债务，超2100万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不能清偿，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同时符合强制清算和破产受理条件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117条规定，要依法区分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不同功能和不同适用条件。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一审法院在一审时已向上上诉人释明，但上诉人仍然坚持申请对被上诉人进行强制清

算，故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季璐璐
审 判 员	单卫东
审 判 员	彭丽莉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金林涛
书 记 员	冯 莹